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 本次监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30日以邮件、通讯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水波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旗先生、潘海恒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骏亚科技：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逐项表决。

特此公告。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7日